

新竹縣安興國小第一屆(113學年度)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 間：113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00分
- 二、 地 點：B 棟2F 會議室
- 三、 主 席：郭碧玄校長 記錄：楊雅婷主任
- 四、 出席代表
資方代表：校長
勞方代表：勞方全體人員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五、 請假或缺席代表
勞方代表：如簽到表
資方代表：如簽到表
- 六、 主席致詞：
- 七、 報告事項：

本校設勞資會議，會議議事範圍係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事項、勞動條件、勞工福利籌劃、提高工作效率、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、勞資會議運作事項、其他討論或報告事項。

- 八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第一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1、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與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- 2、本校勞資會議代表共13人，資方代表8人由校長指派，勞方代表5人由所有勞工票選產生。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（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，不得為勞方代表。）
- 3、勞方代表由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(含技工工友、長期代理教師、約用人員、事務人員、臨時人員等，以下均同)，票選5人代表之。代表之任期為四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勞方代表聘期自選出之翌日起算。

- 4、每人領取一張選票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8人，超過者該張選票以廢票處理。

決 議：

- 1、勞工代表任期經由勞工投票後決議改為1年。
- 2、勞方代表票選中「教保員、加置人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」應選出2名，經勞工投票後決議1名為幼兒園所屬人員、1名為小學所屬人員。
- 3、勞方代表票選結果由黃宣翔、胡淑卿、田啟誼、謝惠瑜、李莉慎5位勞工高票當選，另有備取委員—甘瓊雅、曾乃容、朱嘉慧、陳欣妤、黃莉珉、陳美娟。

九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 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的參與，下一次勞資會議為12月，屆時請勞方代表撥冗出席，其他人員如有提案可告知勞方代表代為提出。

十一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 36 分